



---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c)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报告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源调动战略

###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 1998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第 1998/6 号决定(参看 E/1998/35(Part I)), 其中要求编写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的报告提交执行局 1998 年年度会议。执行局在同一项决定内要求将该报告及执行局的评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2. 本报告第一节载列了要求提出的报告,第二节载有执行局对该报告的评论。

---

\* E/1998/100。

## 一.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关于 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的工作报告 (E/ICEF/1998/11)

###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 1998/6 号决定 (E/ICEF/1998/6 (第一部分)) 编写的第二份报告, 其中执行局决定在 1998 年第一季度至少举行一次对所有代表团开放的闭会期间会议, 讨论儿童基金会的资源调动战略。1998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根据会议室文件 (E/ICEF/1998/CRP.7), 让各国代表团和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就资源调动战略的内容交换看法。

2. 第 1998/6 号决定要求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编写本报告, 供执行局年度会议讨论, 重点是秘书处和执行局关于该项战略的工作。本报告将与年度会议的讨论纪要一并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主任将在会后提交一项资源调动战略草案, 供今年 9 月第二届常会讨论, 以便在 1999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该项战略。

3. 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背景是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各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应根据其方案安排和财务计划, 在各自方案需要和具体任务规定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具体现实的核心资源指标。大会称, 各基金和计划署理事会应就各自的筹资安排做出决定, 强调应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财务状况以及方案需要与现有资金之间的关系。

4. 继续这一论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1997/59 号决议建议, 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审查并监测其供资安排, 以便使核心资源的供资更可靠、更可预测, 达到其供资指标和方案目标以及方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要求。理事会吁请各执行局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就其供资安排做出决定, 并就此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5. 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要求,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 1997 年第三届常会上与秘书处开始进行磋商和讨论, 决定请执行主任就资源调动问题向 1998 年第一届常会作口头报告。执行主任在该报告 (转载于 E/ICEF/1998/CRP.7) 中阐述了秘书处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 包括: 成立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工作审

查小组; 强调一般资源 (核心资源) 的重要性; 进一步强调私营部门筹资工作; 审查私营部门司 (旧称贺卡及有关业务); 扩大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改善捐助管理。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询问一些问题, 包括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够协助各国政府确保用于儿童的资金, 确保核心资源多年筹资的可能性以及各国如何增加用于儿童的资源。

6. 3 月 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更详尽地讨论了这些问题, 并确定需进一步审议的若干领域。这些问题有助于拟定将提交执行局今年 9 月第二届常会的资源调动战略草案。

7. 其他论坛, 包括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工作小组也讨论了资源调动问题。秘书处密切关注讨论情况, 以便利用其成果和结论, 避免工作重复。秘书处还很高兴能对希望讨论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努力的代表团逐一作出答复。

### 需要继续审议的主要问题

8. 必须首先声明, 1997 年共有 8 个国家政府增加了对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本国货币捐助, 尽管美元继续坚挺对儿童基金会收入产生了不利影响。秘书处还打算分析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可能采取的办法, 以尽量减低汇率波动对将提交第二届常会的战略草案产生的影响。儿童基金会 1997 年总收入也受到补充资金捐助减少的影响。

9. 自 1990 年以来, 各国政府对儿童基金会的捐助 (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 总额在 5 亿和 7 亿美元之间波动, 1992 年达到顶峰, 1996 年几乎回落到 1990 年的水平。在同一时期, 对一般资源的捐助水平没有发生很大变化。在过去五年中, 仍名列前五位的捐助国政府 (日本、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国) 对一般资源的捐助平均占各国政府捐助的 65%。目前, 名列前 10 位捐助国 (除上述政府外, 还有丹麦、芬兰、意大利、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供的捐助占政府一般资源捐助的 80% 强。方案国家的捐助一直约占政府一般资源的 10%。在过去十年中, 一般资

金和补充资金的比例从 69 % 到 54 % 不等，补充资金和应急基金波动很大。因此，总收入波动主要是补充资金和紧急捐助波动的直接后果。另一方面，私营部门的收入自 1990 年以来稳步增长，从近 2 亿美元增至 1996 年 3 亿美元左右。目前，私营部门的捐助几乎占一般资源总额的三分之一（1997 年数字）。

10. 儿童基金会来自各国政府的核心资源是否已达到稳定水平应视两种情况而定：一些国家政府是否愿意在向基金会提供财政支助方面采取更高的姿态；提供大部分支助的国家政府是否愿意继续增加其捐助。如何扩大捐助团体以便让更多的政府，包括方案国政府加入进来，确定可以增加现有捐助者捐助的行动是有效资源调动战略必须应付的主要挑战。在从其它来源获得收入方面，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有明显优势，因为基金会通过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亲善大使的工作与公众和私营部门历来都保持着关系。

#### A. 秘书处为创造有效筹资条件需要采取的行动

11. 有效筹资的首要条件是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制定可持续的优质方案，证明妇女与儿童工作取得突出成果。儿童基金会必须能够阐明其各项方案的作用，包括能力建设和宣传努力。制定并执行各项权利方案的指导原则和指标对评价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的作用至关重要。

12. 秘书处设法在针对不同听众读者的若干报告和出版物中总结儿童基金会对改善世界儿童状况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突出成果。这些报告和出版物包括：执行主任每年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两个王牌出版物 - 《世界儿童状况》和《国家的社会进步》；其他偏重技术的出版物。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出的通讯战略（E/ICEF/1998/10）对儿童基金会使用印刷媒体和其他通讯方式引起公众注意儿童需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13. 儿童基金会在继续重视国别方案并通过优良管理方案提高效率的同时展望未来，在十年期末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基金会严格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确定的 2000 年以后的工作重点。尽管迄今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但现有数据表明，在全球和许多区域实现本十年的一些目标绝非易事。影响儿童状况从而影响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包括：贫穷和不平等现象继续加重，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基本社会服务的公共支出下降，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传播，影响儿童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日益增多，以及从中央计

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取消了由中央补贴的安全网。为解决这些和有关的问题，执行局于 1997 年下半年成立了高级别的“未来小组”，现正努力确定儿童基金会新世纪议程。该小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将通报基金会未来优先事项和特性的定义，这不仅对儿童基金会而且对全球儿童议程的筹资和资源调动努力都至关重要。

14. 优良方案还必须反映在优良的捐助者报告中。正如执行主任向 1998 年第一届常会作出的口头报告所言，捐助管理，包括改进向捐助者提出的关于使用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报告，是国别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代表优先关注的事项。为此目的，现已制定一项捐助管理的工作计划，正在编制的有关训练单元将包括资源调动指导原则。此外，定于 1998 年 5 月举行的新代表年度简报会将涉及这些和有关的问题。捐助者报告必须在质量上表明如何取得儿童工作的进展，指出儿童基金会在特定领域进行合作的具体优势。建议在为专题或区域措施调动额外资源的大规模努力中运用这些成果。还希望方案主管机构制度允许对有效使用儿童基金会财政资源进行优良管理分析。

15. 关于补充资金，秘书处愿与执行局共同努力提供更明确的资料，说明国别方案建议提出的有待核准的基本筹资额，并报告在其方案周期内收到的国别方案金额。此外，指示国别办事处根据其从可能提供捐助者吸引补充资金和指标的经历提出现实的补充资金建议。已经提交执行局的国别方案建议表明，如果没有收到执行局核可的补充资金数额，方案将如何受到影响。虽然一直鼓励捐助者（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优先提供核心资源，补充资源是额外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出于各种原因一般无法作为核心资源提供。儿童基金会有寻求各种机会以便从各类捐助者获得补充资金的长期传统。执行局有机会在 1998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补充资金的收回成本政策。

16. 应急捐助是补充资金的另一来源。儿童基金会应急收入自 1991 年以来变化很大（每年从 1 亿到 2 亿美元之间），视当时事件的数量、严重性和可见性而定。执行局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状态下的儿童政策和战略的正式协议使基金会能够集中努力并精简合作关系，以便具体地关注妇女与儿童的生存和保护需要。然而，对机构间联合呼吁中儿童基金会部分的答复率在所提要求的 30 % 到 50 % 之间。收到的捐助都是最长期限为一年，尽管正在解决的问题属长期性质。为了

提高基金会一贯对危机中的儿童作出可预见系列反应的能力，资源调动战略将审查提高应急行动现有资金的水平和可预见性的独特方法。

17. 儿童基金会及其各国委员会有目标和有效的游说宣传工作对无论与政府还是民间社会都保持成功筹资所必需的形象至关重要。方案筹资事务处的首要职责是与捐助国政府打交道，保存和更新所有捐助国政府的资料，并协调整个儿童基金会（包括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与各国政府的筹资努力。执行局成员提出一些涉及他们自己向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的能力的问题，下文第 25 段讨论了这些问题。秘书处期望与他们探讨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的方式，从而促进儿童基金会更有效地调动资源。

18. 37 个国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的关系，其捐助几乎占基金会收入的三分之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儿童基金会在工业化国家的代言人。下列数据清楚地表明国家委员会在过去和未来对资源调动的重要性：1987 至 1996 年间，国家委员会对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捐助增加了三倍，而政府对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捐助增加不到一半。除为儿童基金会筹资外，委员会还在提高公众对儿童和发展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而提高了儿童基金会在委员会所在国家的形象，并为政府和公众继续支持基金会创造了有利条件。例如，提交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指出，最近国家委员会宣传工作的重点是童工、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地雷。欧洲区域办事处通过让所有与各委员会合作的秘书处办公室审查其优先事项和活动，启动一个联合战略规划进程。审查工作导致产生合作与协调的新型内部机制，使政策指导和监督的程序更加明确，还确定了联合规划的优先事项。这些步骤将使秘书处在 1998 年和今后改进对国家委员会的支助。该问题将在提交年度会议的关于国家委员会政策执行情况口头报告中得到进一步阐述。

19. 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在 3 月 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指出，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是制定关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公司政策。目前正在编写公司伙伴关系指导原则，将在与各国国家委员会磋商后完成。鉴于伙伴关系的潜力很大，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整体关系。私营部门司已采取一些步骤加强与私营部门的联系，包括成立一个新的科，负责与诸如与跨国公司、国际服务俱乐部和基金会一起发展和管理国际公司筹资联盟。私营部门

司将与方案筹资事务处和各国家委员会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促进新型伙伴关系的战略，包括确定方案主题，使可能的捐助者关注儿童的需要。

20. 欧洲联盟和各国际金融机构是增加儿童基金会资金的其他潜在来源。欧洲区域主任告知执行局，儿童基金会布鲁塞尔办事处正在努力与若干司进行政策对话，改善与欧洲联盟人道主义办事处关于资金问题的关系。然而，对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而言，与欧盟的合作虽然有潜力但也有挑战，特别是在行政管理方面。执行局成员已经鼓励与欧洲联盟更加密切地合作，包括筹资，同时秘书处欢迎成员国在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方面提出建议和提供协助。

21. 关于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今年 2 月下旬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会议确定了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在一些领域的合作优势。例如，冲突后工作组将关注地雷、少年法、青年和教育的问题。世界银行愿意考虑资助儿童基金会应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从冲突向重返社会和重新定居过渡的国家。世界银行已经向儿童基金会提供 200 万美元，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遣散和社区重建工作。关于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项目正在修订，以便申请世界银行的机构补助金。在女孩教育领域，合作重点将是幼年保健与培养、品质教育和以教育取代童工。世界银行同意提供 500 万美元的补助，用于推动东南亚实施的最佳女孩教育。

22. 已经确定的其他合作领域包括全球知识网、部门投资方案、监测贫穷状况和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取得的进展、采购事务以及工作人员交流。此外，执行主任今年 1 月通知执行局，目前在也门与世界银行进行重要的新型伙伴合作，已经制定联合儿童方案。根据将提交执行局今年 9 月第二届常会的拟议国别方案，儿童基金会将成为政府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伙伴，得到国际开发协会 3 000 万美元的贷款。项目内容包括社区学校，优先重视女童教育、幼年培养以及农村妇女的分散保健服务和创收问题。综合监测和评价方案包括项目监测和评估项目执行的影响。

23. 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审议这种日益发展的伙伴关系。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世界银行总裁将向双方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联合致函，陈述扩大的伙伴关系，说明各项合作战略。这些事态发展导致立即为有利于儿童的方案提供资源，而且有可能提供更多的资源。其中部分资源将通过儿童基金会流转，另一部分资源则增加儿童基金会的捐

助。儿童基金会还能够促进部门投资方案的发展，带头进行政策审查，以便更大程度地协调捐助者对社会部门投资方案的捐助，从而使儿童基金会有更广泛的机会宣传儿童问题。

24. 最后，秘书处将努力说明实现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目标所需要的资金，以及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中设想的政府和非政府捐助。该计划以每两年滚转的方式提交执行局，但财政计划除外，需每年更新。1998 至 2001 年中期计划将提交执行局 1998 年第二届常会。

#### B. 供执行局审议的问题

25.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9 号决议强调，各基金和计划署负责监督各自的筹资安排并就其作出决定。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讨论资源调动战略期间，以及在举行 1998 年第一届常会和 3 月 5 日闭会期间会议时，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制定捐助国政府财政指标和通过谈判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多年捐助。执行局成员之间更详尽地磋商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秘书处愿意与执行局共同努力寻求解决以上提出的各种问题的途径，如负担均分、如何确定政府需要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基本”核心捐助的含义和确保儿童基金会继续作为政府间组织的总捐助比例。秘书处欢迎闭会期间会议建议有关代表团应共同努力解决这些和其他问题，期望就这些磋商意见进行讨论。

#### C. 探讨开发非政府资源的创新方式

26. 上文第 18 至 19 段指出，儿童基金会将拥有总共 37 个开发非政府资源的“实验室”，即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这些国家委员会在筹资战略和尝试与民间社会合作及为儿童筹资方面颇有创新。私营部门正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以支助将各委员会的国家级倡议变为多国或全球措施。这些创新倡议包括“捐零钱做善事”、“结帐时为儿童捐零钱”、与 Flik Flak 和 Caran D'Ache 以及地方一级的城市合作伙伴达成使用专利权许可协定。

27. 执行主任在提交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的口头报告中指出，儿童基金会正与联合国信托基金合作，以有效地使用特德·特纳先生的捐款，并希望其他私人捐助能够增加这笔捐款。

28. 另一个可以解决的问题是探讨创新方式，为按照执行局 1997 年核准的政策不再符合一般资源拨款条件的国家继续参加方案筹资，因为儿童基金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些国家仍然可以在宣传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29. 最后，秘书处期望执行局成员就执行主任在提交 1998 年第一届常会的口头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已载入为 3 月 5 日闭会期间会议编写的会议室文件中）提出更多意见。各代表团的意见对编写将提交执行局 1998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的资源调动战略草案有额外的指导作用。现将这些问题整理如下：

(a) 如果我们与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履行对世界最贫穷儿童的承诺，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帮助你确保获得必要的资金？

(b) 联合国改革将对儿童基金会现有资源产生什么影响？我们如何一道确保产生积极的影响？

(c) 我们是否在适当的场合和适当的级别游说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并取得适当的结果？

(d) 现在是否已到更积极地争取核心资源多年供资的时候？

(e) 从国际金融机构等新的不同来源接受大量资金是否会影响儿童基金会的性质？

(f) 就你所知，目前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中有哪些欠缺限制了我们的资源调动能力？

(g) 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你能够为增加本国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和直接支助本国儿童做些什么？

## 二.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8 年年会 (6 月 1 日至 5 日)工作报告节录 (E/1998/35(Part II)-E/ICEF/1998/6(Part II))

### 议程项目 7: 儿童基金会的资源调动战略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资源调动的报告(E/ICEF/1998/11),她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可预测性,增加数量和更公平地分摊替儿童基金会为儿童采取的行动筹措经费的负担。她感谢各代表团为早先的讨论提供了非正式投入,并指出,这些讨论的文件和摘要将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她鼓励成员对闭会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表示意见和提供反馈,作为他们对资源调动战略大纲编写工作的投入。这个大纲将在 9 月份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供其 1999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除了执行局作出种种努力之外,她注意到,本组织内也正在正在进行密集的努力,以便改进报告编写的及时性和质量、国家一级的资源管理、和内部负责资源调动各不同方面的行动者之间的协调。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并对秘书处重点明确地及时提出准确的报告表示感谢。

代表们对有必要增加儿童基金会资源基础的数额和可预测性形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大家认为,不仅就促进儿童基金会外地行动的规划和管理而言,这是一项目标,而且对所有基金和计划署来说,它也是一项全系统问题的组成部分。有几个代表提到,有必要大规模重振支持多边制度的政治意志,又有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希望看到更公平地分配与核心预算有关的财务负担。对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基金和计划署筹措经费努力的长期成效和可持续性来说,后几项问题极其重要。

在答复执行主任关于该组织本身要怎么做才能争取得到捐助者的支持这个问题时,代表们提出了三项因素。第一,绝大多数发言者提出方案的质量、成效和效率是资源调动的决定因素。第二,主要捐助者强调指出,它们对下列各点极其重视:能够通过更明晰的报告“表明对发展的影响”、更有成效的公共资讯和旨在解决承担责任问题的经改进的财务制度。最后,若干代表团认为,发挥创新精神和保持可持续能力就相当于吸引新的兴趣和保留现有的捐助者。

许多代表团都同意,必须以数字明示方案需要,作为制订供资指标的基础。它们提出的警告就是:拟订的指

标要切实可行、详细阐明优先事项和儿童基金会必须能够不仅是以方案的方式表达新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也要说明如果未收到必要的资源会产生什么不利的影响。有几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主动采取行动,把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为了致力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十年终期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制订优先顺序和确定目标。关于已经推动了什么进程来开展《2000 年以后儿童议程》的讨论,其它一些发言者对其进一步的细节感到关注。代表们认为,这两个倡议对制订资源调动战略是极有价值的战略组成部分。有几个捐助者政府强调,它们对以制订专题的方式来表明方案需要日益感到兴趣和这样做很有益处,以及用这种方式筹供经费的前景看好,然而它们指出,在拟定方案、提出方案和管理资源等方面,相应地将需要保持灵活性和建立体制能力。

讨论的重心围绕在:采用什么机制才能在适当、更容易预测和公平分担捐助的同样前提下解决方案目标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把方案目标和行政预算合并在一个以三年为期的前瞻性滚动周期内,并提交执行局审查。同时,指望各代表团作出三年承诺或指示性认捐,从而使执行局本身能够把方案需要的核准同获得执行方案资源的计划联系在一起。儿童基金会的若干主要捐助者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特别是对把方案规划水平同资源承诺联系在一起的概念。有些捐助者可以对多年期认捐的构想作出承诺,另一些捐助者仅同意提供一年以上的指示性规划数额。

除了认捐程序之外,在发言时还提到执行主任在早先同执行局进行讨论时所提到的其他机制,其中包括下列各点:

(a) 在儿童基金会财政年度的初期支付对筹供核心经费的认捐款额:几乎所有捐助者都赞同;

(b) 依照一项议定的日程支付认捐的数额:这样做不会有问题,不过事实上在多数情况下可能无此必要,因为大多数捐助者都能同意在财政年度初期支付全额捐款;

(c) 对核心捐助的最低限额获致协议;对一两个捐助者来说,这样做是可以接受的,而对其他捐助者来说,

最好这样做但不可能办到,因为它们认为这样做就改变了认捐的自愿性质和/或更单纯的原因是,它们的预算编制制度不允许这样做;

(d) 用美元付款;各代表团普遍不同意这样做;尽管执行主任后来加以澄清说,这项问题的主要用意是,设法制订一个可以导致减少汇兑风险的机制,而不在于用美元付款。

大多数代表团至少把发言的一部分用来讨论供资来源的问题。对于儿童基金会实际上是否应当设法同诸如世界银行和各区域银行之类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筹措经费的问题,得到了相当多正面的回馈和鼓励。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只要执行局在方案和政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儿童基金会本身又忠诚地执行其任务规定,不至于有多大的危险使得该组织的特性发生重大变动。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不要使儿童基金会变成一个执行机构。

同样的,许多代表团鼓励执行主任推动对欧洲联盟的政策对话和筹资努力。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提供支助。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在具有成长潜力的供资来源这个大局面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几个发言者强调,有可能增加私营部门筹供经费的数额;然而,有人认为,它应当同政府供资的成长齐头并进而不是取而代之。许多发言者紧接着又说,无论如何,私营部门现在承担了大约三分之一的负担,如果儿童基金会要基本上保持它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特性,这个份额就不应当超出太多。各国家委员会本身强调:及时提出高质量报告的重要性、熟练地转用专题供资方法的灵活性、制定优先顺序的重要性和极需印发向公司筹措经费的准则。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建议,实际上各国家委员会不妨把其收入中固定的一部分充作多长期一般资源。

有几个代表团简略地提到国家一级的筹供资金来源。有些发言者认为,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可以进一步拓展向私营部门和公司筹措经费的机会。有一个捐助国政府指出,若干政府捐助者已把决策权力下放,给国家一级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提供了打交道的机会、双边参与政策规划和同政府进行对话、和更充分地同当地的伙伴统一计划。由于捐助国政府权力下放的影响,最终也将需要在捐款管理方面加紧国家一级的努力。新的外地办事处软件有希望解决这项问题。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两个代表团指出,利用实物捐助和人力资源可能可以增加财务资源的基础。

来自受援国的几名发言者表示关注的是:有必要解决紧急呼吁反应不佳的问题,虽然有一个发言者并不希望紧急供资转移了对发展行动的注意。第三个代表团强调转型期国家持续的需要,它们一再落入发展和紧急状况之间的空隙。

执行主任对各代表团的评论,特别是其具体要点表示感谢。她说,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各捐助者强烈强调各项方案的质量、效率和成效以及取得可以明示的成果十分重要。她强调:儿童基金会的每一个工作人员在筹措经费方面都发挥了作用、秘书处非常清楚捐助国政府下放决策权利的情况、国家委员会发挥的关键作用和确认这种现况,儿童基金会正力图同它们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

此外,她指出,随着儿童基金会进入拥有不同类客户的新市场,需要以不同的方式调整其努力。因此,客户关系日益重要。这就表示需要减少官僚习气和精简程序,并以提高效率为目标。

在把供资来源分散,从传统捐助者转向公司和私营部门的新捐助者的时候,分担负担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正在加以解决。她提到 Change for Good、Caran d'ache、Flic Flac 和 Merck 作为例子。在国家一级,也在拓展同公司的关系,目前也在加强同例如扶轮国际和基瓦尼斯国际之类的服务性组织的伙伴关系。

在答复关于资源调动的灵活小组的问题时,她告知各代表团说,它已经转变成由有关各司司长组成的关于资源调动的司际工作组。它将定期开会,以便解决小组提出的问题以及进行中的相互交织的各项专题,例如:推展同欧洲联盟的关系、紧急筹措经费和利用因特网作为筹措经费的工具。